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讓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妥善管理風險，特制定本政策以規範風險辨識、評估、決策及效果監控與改進的標準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準則，並確保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

第二條 風險的定義

風險為各種因人為、天災、氣候變遷、全球經濟及政治情勢所引起而將對企業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並以風險的發生頻率與造成之嚴重度作為衡量風險大小的標準。

第二章 風險管理架構與權責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 一、本集團所有業管單位/部門(含分公司、關係企業)：依程序書規定配合落實其業管工作之風險管理及集團年度風險評估作業。
- 二、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書之制定、修訂及廢止，並依程序書規定負責本公司總體風險程度之管控及跨部門之專案風險管理，辦理集團年度風險評估作業及協助業管單位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相關事宜。
- 三、稽核室：對風險管理作業執行稽核，以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與執行。
-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治理單位，對董事會負責，負責督導風險管理小組，並審議其所提案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從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價到風險決策。

- 一、風險辨識:各單位藉由內控作業循環分析、情境模擬分析等方式並參酌實務經驗（含外部資訊）及考量對內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發現並列出管理範圍內所有危險因子。本公司風險來源區分如下：
 - (一)策略風險：含資源配置、營運目標業務擴張或縮減、市場動態、公眾與投資者關係、市場環境變化、各國政策與政治風險等。
 - (二)營運風險：銷售與行銷、供應鏈、員工、資訊技術、遭網路攻擊主機電

腦中毒、資訊機房受災、巨大災害、實體資產、不可抗力風險(如天災、重大疫情傳染病、恐攻)等。

(三)財務風險：流動性和信用、財務報表、稅務、資本結構等。

(四)法令遵循風險：公司治理制度、行為準則、各國法令及國際規章等。

(五)氣候變遷風險：氣候變遷對企業之風險與機會。

二、風險分析：將已辨認出的風險因子，藉由數據統計、情境模擬分析等方式並參酌實務經驗所蒐集之外部資訊（如同業案例或數據）以分析並記錄損失頻率與幅度。

三、風險評價及因應：風險評估乃依循所訂定的評估標準，將風險分析步驟中所分析出的損失頻率與幅度加以分級並求出風險程度，最後據此將風險因子在風險矩陣中加以定位，面對風險之因應措施有：風險自留、風險轉嫁、風險規避及風險預防，作為風險決策參考。

四、風險監控：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流程運作順暢，並配合內外部稽核達到監控目的，年度集團風險報告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政策之修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